

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股票期权激励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，并经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其中约定行权期为可行权日后一个月，因目前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经与激励对象协商，公司决定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将适时启动对激励对象的股票发行程序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该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。

延期期间，激励对象继续享有相应的权利，公司也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1月21日